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麒麟信安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13,070.61	13,070.61	5,125.18
2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15,774.48	15,774.48	4,477.05
3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8,022.45	18,022.45	3,798.10
4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7,876.44	7,876.44	941.78
5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11,208.31	11,208.31	1,120.28
合计		65,952.29	65,952.29	15,462.4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7,844.60万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728.18万元，现金管理余额47,116.42万元。具体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活期存款余额	现金管理 余额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3	10.00	14,449.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868	177.93	5,559.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1.00	10,319.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50.00	9,993.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102.80	6,794.43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317	6.1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318	74.29	-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活期存款余额	现金管理 余额
陕西麒麟信安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锦业路支行	731910199010006	0.01	-
麒麟信安（广 东）科技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757793	10.3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127.50	-
上海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310078801600000681	39.54	-
江西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200001590	10.00	-
福建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支行	591910336710008	18.85	-
内蒙古麒麟信 安科技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支行	471903579110018	10.00	-
贵州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300001625	10.00	-
重庆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500001624	29.74	-
新疆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81000001	10.00	-
广西麒麟信安 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523538000001	40.00	-
合计			728.18	47,116.42

注：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新增子公司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麒安”）为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麒麟信安	麒麟信安、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麒麟信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麒麟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麒安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麒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25 幢 6 层 6-19
股权结构	麒麟信安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75%； 湖南欧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麒麟信安安全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启动以来，公司结合市场拓展需求有序推进建设，目前已在北京、长沙、南京、西安、广东、广西、上海、江西、福建等多个重点区域落地营销及服务网点布局并实施建设。鉴于区域营销体系建设对公司整体业务规划与布局影响较大，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在募投项目推进中持续评估市场发展动态与风险，对新网点投资建设开展调研，待明确具体可行计划后再分步落地实施；同时，近年外部宏观经济与行业环境复杂多变，为确保项目质量与战略适配性，公司在项目推进节奏上根据实际情况做了相应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1月延期至2027年11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受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有所放缓。目前，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无其他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形。

（三）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贴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1月。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市场营销推广等方面，后续在该项目的实际推进中，公司将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阶段性建设目标及配套需求为核心依据，对募集资金实行分阶段、按需投入，既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推进效率。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操作系统、云计算与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与生产，在电力、特种行业已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与销售规模，且伴随近年来行业信创发展及数字化转型机遇，公司正不断加大向金融、能源、运营商、政务、交通、教育、医疗等多领域拓展，并成功打造相关标杆案例，业务覆盖范围与市场渗透力逐步提升。当前，伴随公司产品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用户分布范围持续拓宽，现有营销网络亟需升级，公司需要引进大量高素质营销人才补强团队、优化当前销售策略，形成多行业、全域覆盖能力，同时进一步增设营销及售后网点以强化业务对接与服务能力，保障市场拓展与用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战略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销售网点布局将得到进一步完善，这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的响应与服务，同时还将助力公司深度挖掘区域市场潜力，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最终推动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基础

公司始终专注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将操作系统、云计算等核心产品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推出了国产化智算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在电力、特种领域、党政、能源、金融等多个重点行业落地应用，其市场认可度得到充分验证，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具体行业需求来看，公司产品具有显著市场空间。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在加大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据新华社信息，2025 年国家电网预计全年投资将首次超过 6,500 亿元，创历史新高，预计电力行业后续对于国产操作系统、云计算以及商用密码产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充分带动公司相关产品在电力行业销售规模的增长。同时，随着特种行业信息系统国产化进程全面、深化推进，公司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得到用户广泛认可，有望进一步扩大后续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此外，近年来随着政务、

金融、能源、交通、航空航天、教育、医疗等重要行业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行业用户对国产自主操作系统、云桌面、云平台等基础软硬件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相关产品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这一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明确的需求导向，为公司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公司具有成熟市场拓展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经过多年对销售网络的开拓与运营，公司已构建起有效的运营体系，现已拥有长沙总部以及北京、西安、南京、广州、上海等多个营销分支机构，且在电力、特种行业、政务等行业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积累了大量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此外，公司制定了《营销体系管理制度》《投标管理细则》及相关渠道管理政策等销售管理文件，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有效的销售体系。公司具有成熟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建设并完善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把控。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后，北京麒安将会及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九、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北京麒安为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懿旻

高懿旻

马睿

马睿

